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0**

第2期(总第51期)

(试刊)

(总第51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 一 年四月九日出版

## 目 录

### 【上海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	( 1 )
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 8 )
上海市虹桥商务区管理办法.....	( 13 )

###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曹路新市镇A4-8至A4-13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	( 17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兴社区Y000902编制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18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南新市镇宣桥21、22号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19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团镇NH020101编制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20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外高桥新市镇E片区八街坊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 21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南新市镇15号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22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三林社区南片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23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张江南区配套生活基地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24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南新市镇03、08号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25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新区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评选 2007 - 2009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模范集体和浦东新区先进 生产（工作）者、先进集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6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木社区C000602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32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明华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两幅地块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批复 .....	( 33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塘桥社区02-03、02-04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 34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唐镇新市镇第五编制单元西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35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高东镇灯塔村建制的批复.....	( 36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周浦镇横桥村建制的批复.....	( 37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新区审计局制订的浦东新区2010年度 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 38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新区卫生局制订的浦东新区建设健康城区 三年行动计划（2009—2011年）的通知.....	( 50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新区农委制订的浦东新区撤制村、队（组） 集体资产处置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62 )

## Contents

<b>【 Documents of Shanghai Municipal Government 】</b>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etro Operation Safety Management.....	( 1 )
Procedures of the Safe Use of Underground Space in Shanghai.....	( 8 )
Procedures of Shanghai Hongqiao Business District Management .....	( 13 )
 <b>【 Documents of Pudong New Area Government 】</b>	
Approval of Regulatory Plan Adjustment about A4-8 to A4-13Block in Caolu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 17 )
Approval of Regulatory Plan about Y000902 Block in Puxing Community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18 )
Approval of Regulatory Plan about Xuanqiao Unit No. 21、 22 in Huinan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19 )
Approval of Regulatory Plan about NH020101 Block in Datuan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20 )
Approval of Regulatory Plan Adjustment about E Area 8 Neighbourhood in Waigaoqiao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21 )
Approval of Regulatory Plan about Unit No. 15 in Huinan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22 )
Approval of Regulatory Plan about South of Sanlin Community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23 )
Approval of Regulatory Plan about South Zhangjiang Support-Living Base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24 )
Approval of Regulatory Plan about Unit No. 03、 08 in Huinan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25 )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and Transmitting the Implementary Opinions about Selection of Shanghai Model Workers、 Advanced workers、 Model Group & Pudong Advanced Workers、 Advanced Group for the Year of 2007-2009 , Made by Pudong Trade Union、 Human Resources & Social Security Bureau.....	( 26 )
Approval of Regulatory Plan about C000602 Block in Huamu Community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32 )
Approval of Disposal Program for 2 Idle Land Slots (Shanghai Minghua Real Estate Co.,Ltd ,etc.)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33 )
Approval of Regulatory Plan Adjustment about 02-03、 02-04 Block in Tangqiao Community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34 )
Approval of Regulatory Plan about West Area of Fifth Preparation Unit in Tang Town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35 )
Approval of Cancelling the Organization of Gaodong Town Dengta Village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36 )
Approval of Cancelling the Organization of Zhoupu Town Hengqiao Village by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 37 )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and Transmitting the Annual Audit Plan 2010 of Pudong New Area , Made by Pudong Audit Bureau.....	( 38 )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and Transmitting the Plan of Building Healthy City Action for Three Years (2009-2011) of Pudong New Area , Made by Pudong Health Bureau.....	( 50 )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 ' 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and Transmitting Several Provisions for Disposition of rganization-cancelled Village、 Team(group) Collectively-ownedAssets of Pudong New Area , Made by Pudong Agriculture Commission.....	( 62 )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 号

《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11月23日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 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

(2009年12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2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保障运营安全，维护乘客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轨道交通的运营安全保障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 第三条 (监管部门)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市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日常监督工作。

市发展改革、建设、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各区(县)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 第四条 (运营单位)

轨道交通线路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应当做好其运营范围内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建立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控制体系,制定运营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保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 第二章 安全设施与保护区管理

#### 第五条 (建设单位的运营安全要求)

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在进行工程项目建设时,应当同步建设轨道交通安全监测和施救保障系统,并确保系统功能符合运营安全的需要。

轨道交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轨道交通线路竣工总平面布置图报市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第六条 (安全设施)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轨道交通安全设施、设备规范标准,在车站、车厢内设置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一)报警、灭火、逃生、防汛、防爆、紧急疏散照明、应急通讯、应急诱导系统等应急设施、设备;

(二)安全、消防、人员疏散导向等标志;

(三)视频安全监控系统。

紧急情况下需要乘客操作的安全设施、设备,应当醒目地标明使用条件和操作方法。

#### 第七条 (设施维护和整改)

运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检测,并按照国家《地铁运营安全评价标准》的要求进行安全性评价,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完好。

安全设施、设备规范标准发生变化的,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调整。

安全设施、设备无法满足运营安全实际需要的,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市运输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对现有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整改。

#### 第八条 (安全保护区)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后,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划定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的具体范围,并告知规划、房屋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作业内容的,规划、房屋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告知相关作业单位向市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安全保护区审批手续。

#### 第九条 (安全保护区内的作业管理)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建设单位应当对该轨道交通工程划定的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实施安全管理。

作业单位应当按照经市运输管理机构审批同意的作业方案确定的时间进行施工,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作业单位未按照作业方案确定的施工期限开工的,应当重新向市运输管理

机构办理作业方案的审批手续。

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对作业单位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的施工制定安全监督方案，并对施工的安全性进行日常监督。

#### 第十条 (安全保护区外的施工管理)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外进行建设工程施工，其工程施工机械可能跨越或者触及轨道交通地面车站、高架车站及其线路轨道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在施工前书面告知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施工单位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施工过程中出现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的，运营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同时报告市运输管理机构。

### 第三章 安全运营管理

#### 第十一条 (基本运营条件认定)

轨道交通工程竣工后需要投入试运营的，运营单位应当向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基本运营条件认定，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运营单位提出申请后的30个工作日内，组织基本运营条件认定。

轨道交通工程符合基本运营条件的，经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投入试运营；不符合基本运营条件的，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相关问题告知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本市轨道交通基本运营条件的具体规范，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 第十二条 (从业要求)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确保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运营单位列车驾驶员应当进行不少于5000公里驾驶里程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调度员、行车值班员应当进行不少于300小时操作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安全职责)

运营单位车站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维护车站内秩序，引导乘客有序乘车；
- (二)发生险情时，及时引导乘客疏散；
- (三)劝阻、制止可能导致危险发生的行为，对劝阻、制止无效的，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 (四)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报告。

运营单位列车驾驶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遵守列车驾驶安全操作规程；
- (二)查看乘客上下车情况，确保站台屏蔽门(安全隔离门)和列车车门安全开启和关闭。

#### 第十四条 (乘客要求)

乘客除遵守《条例》以及《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等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携带超过规定体积标准的物品进站、乘车；
- (二)不得携带自行车(含折叠式自行车)进站、乘车；
- (三)不得携带猫、狗等宠物进站、乘车；
- (四)不得在车站、车厢内使用滑板、溜冰鞋等器材。

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乘车秩序的管理。对违反前款规定的乘客，运营单位可以拒绝其进站、乘车。乘客拒不接受的，运营单位可以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 第十五条 (安全检查)

禁止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有腐蚀性以及其他有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进站、乘车。具体危险物品目录和样式，由运营单位按照规定，在车站内通过张贴、陈列等方式予以公告。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在车站内设置安全检查设施、设备，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安全检查人员，并按照规定对乘客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乘客应当接受和配合安全检查；拒不接受、配合安全检查的，运营单位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

运营单位在安全检查中发现有危险物品的，应当立即采取防止危险发生的安全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公安部门。

安全检查人员实施安全检查时，应当佩带安全检查证；未佩带安全检查证实实施检查的，乘客有权拒绝检查。

乘客以外的其他人员进站、乘车的，应当遵守本条规定。

#### 第十六条 (广告设施、商业网点的管理)

在车站内设置的广告设施和商业网点不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除轨道交通车站规划布局方案确定设置的商业网点和设置在站台的自动售货机外，禁止在车站出入口、站台及通道设置商业网点。

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广告设施、商业网点的安全检查。广告设施、商业网点使用的材质应当采用难燃材料，并符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的规定。

除紧急情况外，广告设施、商业网点应当在轨道交通非运营期间进行设置或者维护。

#### 第十七条 (改扩建停运)

轨道交通进行改建、扩建或者设施改造，需要暂停轨道交通运营或者缩短运营时间的，运营单位应当制订安全防护方案并报市运输管理机构备案。运营单位应当在暂停轨道交通运营或者缩短运营时间10天前，通过车站及列车广播系统、告示以及媒体等方式向乘客履行告知义务。

轨道交通暂停运营或者缩短运营时间的，市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安排和调度工作，确保乘客出行安全和便利。

#### 第十八条 (检查整改)

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检查，及时消除运营安全隐患；难以及时消除的，运营单位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制订专项整改方案。

运营单位应当将安全防护措施以及专项整改方案报市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第十九条 (委托管理)

运营单位将涉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管理项目或者设施、设备委托给其他单位管理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运营单位应当对运营安全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并承担安全责任。

####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

市安全生产监督、交通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市安全生产监督、交通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实施检查时，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做好书面记录。

执法人员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

## 第四章 应急和事故处理

#### 第二十一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

市安全生产监督、交通、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编制本部门的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政府批准。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的具体应急预案，并报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第二十二条 (应急处置)

轨道交通发生突发事件达到启动应急预案条件的，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本市以及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处置突发事件。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运营单位应当对涉及的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性检查，确保设施、设备保持完好。

#### 第二十三条 (事故处置)

运营单位应当合理设置事故救援点和配备救援人员。

轨道交通运营发生安全事故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事故处置的要求，立即组织抢救，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安全事故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的，运营单位应当通过车站及列车广播系统、告示或者媒体等方式及时告知乘客相关运营信息，做好乘客的疏散、转移工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尽快恢复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营。

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事故处置规定，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

#### 第二十四条 (限制客流量及停止运营)

发生轨道交通客流量激增等危及运营安全的情况时，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限制客流量的临时措施，确保运营安全。

采取限制客流量的措施无法保证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停止轨道交通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的运营，并应当立即报告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运营单位采取限制客流量或者停止运营措施的，应当同时通过车站及列车广播系统、告示或者媒体等方式向乘客履行告知义务；轨道交通无法及时恢复正常运营的，运营单位应当为乘客出具延误证明，告知票款退还或者车票延期等注意事项，并做好乘客的疏散工作。

####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报告)

轨道交通运行发生15分钟以上延误情形的，运营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并在恢复运行后3日内将延误原因及处置情况书面报告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二十六条 (对建设单位的处罚)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履行备案义务的，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七条 (对运营单位的处罚)

对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安全设施或者事故救援点及救援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履行安全职责的，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维护广告设施、商业网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履行告知或者报告义务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履行安全检查义务或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制订专项整改方案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八条 (对施工单位的处罚)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施工，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九条 (委托处罚)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市交通行政执法机构实施本办法规定的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 第三十条 (其他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条例》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处罚。

## 第六章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参照执行)

磁悬浮交通的运营安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00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24 号

《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11月30日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 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2009年12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 第一条 (目的)

为了加强对本市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管理，提高城市整体防护和安全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对公众开放的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地下空间以及其他作为公共活动场所的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及其管理活动。

### 第三条 (有关用语含义)

本办法所指的地下空间，包括人防工程、普通地下室和轨道交通地下车站。其，人防工程仅指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普通地下室是指结合地面建筑修建或者单独修建的，未达到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的地下建筑；轨道交通地下车站是指位于地面以下的轨道交通出入口、通道、站厅层和站台层等。

###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民防办是本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的综合协调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协调和督促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区、县民防办负责本区、县范围内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的综合协调，协调和督促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业务上受市民防办指导。

本市建设交通、公安、消防、水务、规划国土资源、卫生、环保、安全监管、住房保障房

屋管理、交通港口、质量技监等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同实施本办法。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五条 (联席会议制度)

市人民政府建立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负责建立健全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工作机制，研究、协调和推进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防办，具体负责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的组织工作。

#### 第六条 (地下空间产权人的义务)

地下空间的产权人(以下简称产权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使用义务：

- (一)地下空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组织整改并消除隐患；
- (二)地下空间发生安全使用事故的，应当协助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好调查处理工作；
- (三)遵守国家及本市其他有关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管理规定。

#### 第七条 (地下空间物业管理单位的义务)

产权人委托的地下空间物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使用义务：

- (一)负责落实国家和本市与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有关的规定；
- (二)会同产权人、地下空间使用人按照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地下空间应急处置规程；
- (三)检查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组织整改并予以消除；
- (四)接受市或者区、县民防办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予以消除；
- (五)地下空间内发生安全使用事故的，应当及时采取救助措施，及时向市或者区、县民防办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产权人报告，并协助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 (六)遵守国家及本市其他有关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管理规定。

产权人未委托物业管理单位管理地下空间的，物业管理单位的安全使用义务由产权人履行。

#### 第八条 (地下空间使用人的义务)

地下空间使用人(以下简称使用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使用义务：

- (一)不损坏地下空间的安全设施、设备；
- (二)接受市或者区、县民防办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消除；
- (三)使用人转租地下空间的，除符合相关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当在转租后5日内将转租情况告知物业管理单位；
- (四)地下空间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当及时报告市或者区、县民防办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并按照应急处置规程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遵守国家及本市其他有关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管理规定。

#### 第九条 (责任保险)

本市鼓励产权人、物业管理单位或者使用人向保险公司投保相关的责任保险。

#### 第十条 (安全设施设备的设置与维护)

对公众开放的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地下空间以及其他作为公共活动场所的地下空间，应当设置以下地下空间安全设施、设备，并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其完好：

(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通风系统或者空气调节装置；

(二)符合国家、行业和本市标准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

(三)防水挡板、沙袋等物资器材；

(四)应急预案要求地下空间配备的应急救援设施器材；

(五)国家以及本市规定的其他地下空间安全设施、设备。

#### 第十一条 (消防要求)

产权人、物业管理单位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改变地下空间用途且按规定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或者备案；

(二)按照规定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当与城市火灾自动报警信息系统联网；

(三)地下空间装饰、装修的，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料；

(四)国家及本市其他有关地下空间消防安全的管理规定。

#### 第十二条 (防汛要求)产权人

物业管理单位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防汛规定：

(一)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警报后，应当加强值班和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二)定期组织防汛演练；

(三)在汛期，应当按照防汛预案的要求运行，并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令；

(四)国家以及本市其他有关地下空间防汛管理的规定。

#### 第十三条 (安全疏散要求)

地下空间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安全规范。产权人、物业管理单位或者使用人应当为地下空间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设置疏散指示标志，配备应急照明。

在地下空间使用期间，地下空间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当保持畅通，不得被封闭或者堵塞。

#### 第十四条 (禁止行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地下空间内进行下列行为：

(一)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

(二)采用液化石油气或者闪点小于60 的液体作为燃料；

(三)设置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等；

- (四)拉接临时电线；
- (五)损毁各类安全设施、设备；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 第十五条 (使用备案)

对公众开放的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其他作为公共活动场所的民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投入使用的，产权人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应当自投入使用之日起10日内，将产权人和物业管理单位的名称或者姓名、使用用途、租赁使用等情况向市或者区、县民防办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规定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产权人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应当自备案事项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市或者区、县民防办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 第十六条 (安全检查)

市或者区、县民防办应当定期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拒绝、阻挠检查。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市或者区、县民防办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应由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处理；违法行为的处理涉及多个行政管理部门的，市或者区、县民防办可以协调处理。

#### 第十七条 (配合检查)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配合市或者区、县民防办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第十八条 (安全隐患的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地下空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市或者区、县民防办或者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 第十九条 (应急预案与应急处置)

市民防办应当会同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本市地下空间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区、县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地下空间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民防办备案。

地下空间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区、县政府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预案规定实施应急处置。

#### 第二十条 (信息管理)

市和区、县民防办应当分别建立地下空间信息管理系统。

市和区、县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各自职责范围内所掌握的地下空间使用情况提供给市和区、县民防办。市和区、县民防办应当及时汇总地下空间的数量、位置、面积、权属、用途等基本信息，并将有关信息与市和区、县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实现共享。

####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市或者区、县民防办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未设置防水挡板、沙袋等物资器材的，给予警告，并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履行使用备案手续或者变更备案手续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拒绝、阻挠市或者区、县民防办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在地下空间内设置托儿所、幼儿园或者养老院的，由市或者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二条 (对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其他相关条款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二十三条 (溯及力规定)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投入使用的对公众开放的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公共活动场所的民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其产权人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应当自本办法颁布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向市或者区、县民防办办理备案手续。

#### 第二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00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25号

《上海市虹桥商务区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

## 上海市虹桥商务区管理办法

(2010年1月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公布)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上海虹桥商务区的管理，促进上海虹桥商务区的开发和建设，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区域)

上海虹桥商务区(以下简称虹桥商务区)的范围：东起外环高速公路(S20)，西至沈阳—海口高速公路(G15)，北起北京—上海高速公路(G2)，南至上海—重庆高速公路(G50)；其中，虹桥商务区主功能区(以下简称主功能区)的范围：东起外环高速公路(S20)，西至现状铁路外环线，北起北翟路，南至上海—重庆高速公路(G50)。

### 第三条 (功能定位)

根据国家和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本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虹桥商务区应当依托虹桥综合交通枢纽(以下简称虹桥枢纽)，建成上海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区，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新平台，面向国内外企业总部和贸易机构的汇集地，服务长三角地区、服务长江流域、服务全国的高端商务中心。

鼓励虹桥商务区通过低碳经济发展方式，建设成为低碳商务区域。

### 第四条 (管委会及其职责)

本市设立上海虹桥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并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编制虹桥商务区区域规划，组织拟定虹桥商务区产业政策，并协调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管理单位推进落实：

(二)组织协调虹桥枢纽内交通设施管理以及不同交通方式的衔接、集散和转换，协调落实

应急保障工作；

(三)组织实施区域开发，拟定虹桥商务区土地储备计划、方案，指导相关单位实施土地前期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

(四)指导区域商务功能的开发，促进投资环境和公共服务的完善，吸引投资，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

(五)统筹安排虹桥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

(六)按照规定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或者参与虹桥商务区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七)指导协调相关区人民政府和管理单位履行虹桥商务区的行政管理职责，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虹桥商务区内的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等公共事务的管理，并协助管委会做好相关工作。

市有关行政管理单位和管理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虹桥商务区的相关工作。

#### 第五条 (工作机制)

本市在虹桥商务区建立下列工作机制：

(一)重要情况沟通和重大问题协调机制，由管委会牵头，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有关行政管理单位和管理单位共同参加，定期对重要情况进行沟通，及时协调重大问题，明确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各方的责任；

(二)重要审批催办督办机制，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有关行政管理单位和管理单位办理涉及虹桥商务区开发、建设和管理的重要行政审批事项，由管委会负责催办督办；

(三)重大事项通报机制，对于影响虹桥商务区开发、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管委会可以在相应的范围内进行通报。

#### 第六条 (专项发展资金)

本市设立虹桥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用于支持虹桥商务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专项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会同管委会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第七条 (产业发展导向)

管委会应当会同市有关行政管理单位、相关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产业结构调整的指导目录和相关政策，制定并公布虹桥商务区产业发展导向，并适时予以修订。

#### 第八条 (规划编制)

虹桥商务区规划由市规划行政管理单位会同管委会、相关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按法定程序报批。

管委会可以根据主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需要，组织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虹桥商务区内的民用机场、铁路、轨道交通等专项规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第九条 (商务区规划控制)

虹桥商务区内的土地开发和项目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控制性详

细规划未经法定程序调整的，虹桥商务区内的土地、房屋使用性质不得擅自改变。

#### 第十条（土地利用及房屋拆迁管理）

主功能区的土地储备计划和方案由管委会会同市土地储备机构提出，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报批。

虹桥商务区内除主功能区外的其他区域(以下简称虹桥商务区其他区域)的土地储备计划和方案，由管委会会同相关区土地储备机构提出，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报批。

相关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征收土地和房屋拆迁的规定，在各自行政区域内负责征收土地、拆迁管理等工作。

#### 第十一条（虹桥商务区行政审批事项的委托）

管委会接受市、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在虹桥商务区内实施下列行政审批事项：

- (一)商务管理部门委托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 (二)投资管理部门委托的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

#### 第十二条（主功能区行政审批事项的委托）

管委会接受市、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在主功能区内实施下列行政审批事项：

- (一)规划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定规划设计要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
- (二)土地管理部门委托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划拨、出让等建设项目供地的预审，但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建设项目占用未利用地的除外；
- (三)建设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报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审批；
- (四)市容管理部门委托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主功能区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由管委会会同市容管理部门根据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规划编制，按法定程序报批后，作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批依据。

#### 第十三条（行政审批事项委托手续）

本办法确定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具体内容，由管委会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签订委托书予以明确。管委会应当将行政审批事项的实施情况报送委托的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管委会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情况进行监督。

#### 第十四条（其他区域行政审批事项征求意见）

市、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批准虹桥商务区其他区域内的下列行政审批事项前，应当征求管委会的意见：

- (一)规划管理部门负责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
- (二)土地管理部门负责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划拨、出让等建设项目供地的审批，但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建设项目占用未利用地的除外；
- (三)市容管理部门负责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管委会抄送或者报送上一年度前款所列行政审批事项的目录。

虹桥商务区其他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管委会参加。

#### 第十五条 (虹桥枢纽行政管理的组织协调)

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范围负责虹桥枢纽的地区管理。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范围负责虹桥枢纽内的民用机场、铁路、公路、城市道路、磁浮、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等交通设施的行政管理。

各部门间存在管理职责交叉、管理区域不明等情况的，由管委会负责协调。

#### 第十六条 (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

管委会应当根据本市综合交通发展规划要求，组织推进主功能区内的交通设施建设计划，并负责虹桥商务区其他区域内的重大交通设施建设项目的协调工作。

虹桥枢纽内的民用机场、铁路、公路、城市道路、磁浮、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等交通设施的运营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未明确运营管理主体的交通设施，由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确定运营管理单位。

#### 第十七条 (应急管理)

本市在虹桥枢纽设立应急联动机构。管委会应当做好应急联动机构与虹桥枢纽各运营管理单位间的衔接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制定应急预案。

#### 第十八条 (公共事务管理)

管委会应当指导协调相关区人民政府加强对虹桥商务区内的公共事务管理，督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税务、工商、公安、道路、交通、劳动保障、文化、教育、卫生、市容绿化、城管执法、水务、民政、司法行政等方面的工作。

#### 第十九条 (优惠政策)

鼓励在虹桥商务区引进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以及优秀人才。引进人才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办理户籍或者《上海市居住证》。

市有关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可以参照适用于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可以会同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其他优惠政策，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第二十条 (政务公开和服务)

管委会应当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将受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内容、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及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并免费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咨询服务。

管委会应当设立办事机构，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

#### 第二十一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虹桥综合交通枢纽，是指位于虹桥商务区主功能区，由民用机场、铁路、公路、城市道路、磁浮、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等交通设施组成的大型综合交通枢纽。

#### 第二十二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曹路新市镇A4-8至A4-1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浦府〔2010〕8号

金桥功能区域管委会：

你委转报的《曹路新市镇A4-8至A4-1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曹路新市镇A4-8至A4-1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规划范围为经二路以东、民众路以南、三信国际宾馆以西、金海路以北。

二、规划总用地面积11.91公顷，其中商业办公用地6.89公顷，道路用地1.67公顷，河道面积1.09公顷，绿地面积2.26公顷。总建筑量11.63万平方米。

三、原则同意A4-8地块调整为办公用地，容积率1.0，建筑高度不超过20米，建筑密度为40%，绿地率不低于30%；A4-9地块调整为商业用地，容积率2.5，建筑高度不超过90米，建筑密度为40%，绿地率不低于30%；A4-13地块调整为商业用地，容积率1.5，建筑高度不超过30米，建筑密度为45%，绿地率不低于25%。

四、原则同意空间形态布局。下步方案设计时应注意加强沿河景观设计，协调好水系、绿化的景观和谐呼应关系，完善步行道路系统。

五、市政配套方面要求应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并予以落实。

六、请根据本规划批复意见进一步研究论证区域内公共服务设施需求增长情况，合理确定宾馆类型和规模。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 年一月五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兴社区Y000902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0〕9号

新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兴社区Y000902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09〕13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浦兴社区Y000902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为张杨北路以东、东陆路以南、杨高北路以西、金桥路以北，总用地面积367.13公顷。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规划以单一现代居住功能为主，配备合理的社区配套服务设施，配合地区中心设施，配置少量商务办公功能。规划总建筑面积412.91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建筑面积（含社区级社会服务设施）397.93万平方米，公共设施13.52万平方米，其他建筑1.46万平方米。规划人口11.5万人。

三、原则同意土地使用规划。除少量旧改地块外，规划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均作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及绿地。

四、原则同意道路交通及交通设施规划。社会停车场库尽量结合集中绿地地下空间设置，以缓解大型公共设施停车位不足的现状。

五、新增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要注意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尽量避免相互干扰。公建配置内容应征询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并予以落实。公建配套要预留一定的发展空间。

六、市政基础设施、防灾、环境保护等专业规划，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 年一月五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南新市镇宣桥 21、22号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0〕10号

宣桥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惠南新市镇（宣桥）21、22号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宣府〔2009〕7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规划范围。东至规划纵六号河，南至北二灶港，西至规划Y4路，北至规划两港装饰城二期，规划总用地为142.06公顷，规划人口0.48万人。

二、原则同意规划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21、22号单元定位为依托三灶老镇形成以综合商贸办公、配套设施和居住为主的综合社区。规划建设用地131.47公顷，其中居住用地61.36公顷，公共设施用地43.94公顷，绿化用地14.32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0.69公顷，道路广场用地11.16公顷。

三、原则同意规划规模。规划总建筑面积约62.61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建筑24.91万平方米，公共设施建筑37.7万平方米。

四、原则同意绿地和景观规划，规划绿化用地14.32公顷。

五、原则同意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应结合区域道路的实施落实公共交通设施，并处理好与周边地区的交通关系。

六、原则同意水系河道规划，具体项目实施时的河道蓝线和陆域范围应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七、原则同意市政基础设施规划，预留好市政设施用地，在实施时进一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〇 一 〇 年一月六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团镇NH020101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0〕20号

大团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大团镇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报批的请示》（团府〔2009〕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规划范围。规划东至镇东港，南至区界，西起浦东运河，北起团芦港，规划总用地为84.31公顷，规划人口1万人。

二、原则同意规划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规划定位为大团镇的休闲商务中心、市民居住社区、历史文化遗产街区和独树一帜的文化教育区。规划建设用地77.08公顷，其中居住用地44.24公顷，公共设施用地10.14公顷，绿化用地11.64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0.41公顷，道路广场用地10.65公顷。

三、原则同意规划规模。规划总建筑面积约66.09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建筑面积54.65万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11.31万平方米，其它建筑面积0.13万平方米。

四、原则同意绿地和景观规划。规划绿化用地11.64公顷。

五、原则同意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应结合区域道路的实施落实公共交通设施，并处理好与周边地区的交通关系。

六、原则同意公共设施布局规划。应进一步完善社区配套设施。

七、原则同意市政基础设施规划，预留好市政设施用地，在实施时进一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〇 一 〇 年一月十一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外高桥新市镇E片区 八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浦府〔2010〕21号

新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 外高桥新市镇E片区八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09〕13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外高桥新市镇E片区八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规划范围东至经二路，南至纬十路，西至莱阳路，北至纬九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4.08公顷。

二、原则同意将原E04-10地块（初中）向东调整至E08-06地块内，建筑限高由24米调整为26米，其他规划参数不变。

三、原则同意将原E07-06地块（幼托）向东调整至E08-05地块内，容积率由0.8调整至0.9，其他规划参数不变。

四、原则同意将原设于E02-05地块中的托老所功能调整至E08-03地块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区配套公建用地，容积率1.2，建筑密度35%，绿地率35%，建筑高度24米。

五、规划住宅用地在开发时，应处理好住宅建筑和北侧公共设施之间的距离，确保满足学校、幼儿园、养老设施的日照要求。学校、幼儿园位于路口，在方案设计中应充分考虑机动车接送学生临时停靠需要，通过适当技术手段缓解对道路的影响。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 年一月十一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南新市镇 15号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0〕22号

惠南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惠南新市镇15号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惠府〔2009〕4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规划范围。东至腰沟河，南至惠园路，西至浦东运河，北至沪南公路，规划总用地为205.76公顷，规划人口2.58万。

二、原则同意规划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15号单元定位为充分利用该地区的区位优势及滨水空间资源景观优势，建成商业、科教、文化等服务设施完善，市政设施齐全，居住环境优美，生态环保的现代化居住小区。规划建设用地188.94公顷，其中居住用地122.45公顷，公共设施用地10.41公顷，绿化用地22.02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1.02公顷，道路广场用地33.04公顷。

三、原则同意规划规模。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80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建筑161.14万平方米，商业金融建筑13.6万平方米，基础教育设施建筑3.97万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建筑1.3万平方米。

四、原则同意绿地和景观规划。规划绿化用地22.02公顷。

五、原则同意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应结合区域道路的实施落实公共交通设施，并处理好与周边地区的交通关系。

六、原则同意公共设施布局。应进一步完善社区配套设施。

七、原则同意市政基础设施规划，预留好市政设施用地，在实施时进一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 年一月十一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三林社区南片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0〕23号

康桥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报送三林社区（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浦康府〔2009〕2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规划范围。东至锦绣路，南至A20，西至陈春浜，北至原浦东区界，总规划用地面积56.93公顷。

二、原则同意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规划定位为以居住、商务综合和工业为主的功能。规划建设用地52.60公顷，其中居住用地13.88公顷，绿化用地10.18公顷，一类工业用地17.00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4.51公顷，道路广场用地7.03公顷。

三、原则同意建设规模。规划总建筑面积约40.7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建筑面积19.2万平方米，工业建筑面积21.5万平方米。

四、原则同意公共设施布局，地块实施时要进一步完善社区配套设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 年一月十三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张江南区配套生活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0〕34号

新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张江南区配套生活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0〕2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规划范围：东至横沔港，南至陆家漕，西至申江路，北至军民路，用地面积约113.57公顷。

二、同意规划功能定位和空间结构。以“两心两轴六组团”的空间结构，营造注重生态环境、倡导街区生活的高端居住社区。

三、同意规划用地布局。居住用地67.04公顷（其中基础教育设施用地9.76公顷，社区服务设施用地4.84公顷），公共设施用地1.5公顷，公共及防护绿地10.72公顷，道路广场用地22.24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0.58公顷，水域及其他用地11.49公顷。

四、同意规划建设规模。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01.86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82.99万平方米，社区服务设施建筑面积8.77万平方米，基础教育设施建筑面积7.94万平方米，公共设施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

五、同意道路红线。道路断面设计可在实施阶段进一步优化，与公共服务设施相邻的道路断面设计宜考虑短时路边停车的方案。

六、同意水系蓝线。河道实施鼓励生态堤岸。

七、同意绿地景观系统规划。公共绿地设计宜考虑基地现状水面众多的特点，强调亲水性、类湿地的功能特点。

八、同意市政设施规划。实施阶段需根据专业主管部门要求进一步细化方案。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南新市镇 03、08号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0〕35号

惠南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惠南新市镇03、08号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惠府〔2009〕4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规划范围。规划东至城西路-护城河，南至惠新港，西至西乐路，北至三灶港，规划总用地为364.12公顷，规划人口6.21万人。

二、原则同意规划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惠南新市镇03、08号单元定位为惠南镇西部区域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齐全的大型居住社区。规划建设用地341.50公顷，其中居住用地192.29公顷，公共设施用地36.96公顷，绿化用地45.90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2.48公顷，道路广场用地62.75公顷，保安用地1.12公顷。

三、原则同意规划规模。规划总建筑面积约309.36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建筑263.77万平方米（含基础教育设施面积7.26万平方米，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面积8.12万平方米），公共设施面积44.66万平方米，其它建筑面积0.93万平方米。

四、原则同意绿地和景观规划。规划绿化用地约45.90公顷。

五、原则同意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应结合区域道路的实施落实公共交通设施，并处理好与周边地区的交通关系。

六、原则同意公共设施布局规划。应进一步完善社区配套设施。

七、原则同意水系河道规划。具体项目实施时的河道蓝线和陆域范围应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八、原则同意市政基础设施规划。预留好市政设施用地，在实施时进一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新区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评选2007 - 2009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模范集体和浦东新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集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2010〕3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订的《关于评选2007-2009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模范集体和浦东新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集体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 年二月二日

## 关于评选2007 - 2009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模范集体和浦东新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集体的实施意见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浦东开发开放取得了新的成就，涌现出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和先进集体。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评选2007-2009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工作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沪府发〔2010〕2号）精神，在全区组织开展评选2007-2009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模范集体和浦东新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集体活动。现就做好评选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和社会各个阶层的原则；坚持评选工作的规范化、民主化、程序化原则；坚持先进性、时代性、代表性的评选标

准，评选出群众信服、社会满意的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模范集体和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集体，进一步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不断推进浦东新区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 二、评选类型和名额

1、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名额为49名，市模范集体为21个。

2、浦东新区先进生产（工作）者评选名额为500名，先进集体为100个。

## 三、评选范围

（一）浦东新区先进生产（工作）者推荐评选范围：2007年以来，在本区各行各业及各种所有制企业单位、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工作者，企业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在本区从业的农民工等广大劳动者和建设者。

（二）浦东新区先进集体推荐评选范围：本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厂、车间、班组、科室、项目组等相应行政建制的集体和团队。

（三）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推荐评选范围：上述范围内的个人和集体（团队）。已纳入市条线评选范围的，不再参加浦东新区的评选。

（四）市管领导干部、区管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加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选，但对浦东开发贡献特别突出，在区内外具有重要影响的，可考虑选树个别典型，按干部管理权限从严掌握。

（五）兄弟省、直辖市、自治区驻沪单位，在其注册地或单位成立批准地参加评选。在沪外国人、“三资企业”中的外方人员（包括港澳台）不参加评选；离退休人员不参加评选。

## 四、评选条件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锐意创新、埋头苦干、扎实工作，为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和积极投身浦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广泛群众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围绕上海“十一五”发展规划，在推动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建设学习型社会、创新型社会、节约型社会，以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推动全体人民共谋经济发展、共建和谐社会、共享改革成果、共创美好生活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围绕实现“四个确保”目标任务，在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积极有序筹备2010年上海世博会，全面完成上海市、浦东新区重大工程、重点实事工程、重点科研项目攻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以及立功竞赛等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围绕率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在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发展低碳经济、绿色经济，深化企业改革、促进企业发展和科学管理，注重劳动者素质提升和人才培养，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围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在技术创新、发明创造、开发研制新产品、新技术、新

工艺和开拓产品市场、产学研结合、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 围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在大力发展金融业、航运业, 推进国民教育、科学研究、文化艺术、医疗卫生、体育事业、交通运输、通讯邮电、咨询中介、综合服务、生活服务等领域以及保障奥运、服务奥运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 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文明生产、以及抗震救灾、抗冰抢险, 保卫国家和人民利益、维护国家尊严、促进社会安全和稳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 围绕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在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倡导积极健康向上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弘扬城市精神、构筑诚信体系, 勤政廉洁, 为民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积极开展各项社会公益事业,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凡违反党纪国法及有关规定, 造成严重影响的, 如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责任者等, 均不得参加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浦东新区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

市模范集体、区先进集体的评选, 原则上参照上述条件执行。

## 五、评选要求和办法

### (一) 坚持评选标准, 好中选优

本次评选应坚持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建设、党的建设成果为依据, 以全市和全区同行业先进水平为尺度, 加强领导, 发扬民主, 面向基层, 突出重点, 突出一线, 体现时代性、先进性和代表性。评选工作要掌握好不同行业及各类人员的比例。其中: 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应占50%以上;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包括董事长、总裁、总经理、党委书记, 事业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不超过10%; 女性原则上不低于25%; 农民、青年、少数民族、台胞、侨胞等应占一定的比例, 同时要有农民工代表。

农民工中的劳模代表, 原则上在农民工比较集中的行业或地区推荐评选。农民工是指持有外省市农村户口, 在上海从事非农业生产活动5年(含)以上, 以工资性收入为主要来源的。

对农民的界定, 指持有本市农村户口, 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人员, 包括村干部(如村长、村党支部书记及以下人员), 但兼任乡、镇、村办企业负责人的不能按照农民身份推荐评选。

坚持评选标准, 好中选优。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必须从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和奖状以及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集体中遴选推荐。

对推荐的候选人和候选集体, 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市、区评模办将取消相应的评选资格, 不再进行名额的调整。

对上报的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候选人、候选单位有异议的(来信、来访、来电), 申报单位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核实, 查清事实后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报告区评模办。凡未查清或一时无法查清的候选人、候选集体, 将不上报至市评模委员会审批。

### (二) 坚持民主程序, 严格把关

1、推荐为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候选人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是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事业单位负责人是指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得超过区

评模办分配名额的10%。对于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推荐单位必须结合民主评议考核，进行民意测评，须经其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80%以上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通过并得到80%赞成票的方可上报。

事业单位负责人应与企业负责人同等对待，但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可以按科教人员对待。

推荐为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候选人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市、区评模办将按规定严格审核。除按上述要求外，还必须填报《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申报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候选人相关信息表》、《企业负责人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通过工商、税务、审计、纪检、劳动、安全、环保等部门对其本人和所在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经济效益和清正廉洁等方面的审查。

凡违反党纪国法和国家政策、法规，有违法乱纪或渎职行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质量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未组建工会、未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企业一线职工人均工资水平低于本市社会平均工资、用工行为不规范、劳动关系不和谐等，以及在职工群众中有不良影响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

2、坚持公开透明，实行两级张榜公示。通过初审的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候选人和模范集体候选单位的名单和事迹，由市评模办分别在市主要新闻媒体和候选人、候选集体所在单位张榜（白榜）公示。通过初审的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名单和事迹，由区评模办在浦东时报和候选人、候选集体所在单位张榜（白榜）公示。张榜公示的时间不少于一周，并同时设立意见箱。公示期间，市、区评模办将派员到公示现场进行检查，凡不按照要求进行公示的将取消其参加评选的资格。

3、评选工作应按照区劳模评选委员会确定的名额和结构要求，由基层单位自下而上推荐，经职工（代表）大会、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在本单位党组织同意的基础上逐级上报所在地区、系统主管部门。各地区、系统党组织严格按比例结构，综合平衡后，上报区评模办。

4、关于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模范集体的推荐和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集体的确定。

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候选对象，由各单位在上报的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候选对象中，择优推荐。经区劳模评选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区委、区政府确定正式推荐名单；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经区劳模评选委员会审定后，报区委、区政府审批通过。

### （三）坚持实事求是，认真核实事迹材料

各单位应认真核实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事迹材料。不准弄虚作假、变通推荐对象的身份；不准随意拔高推荐对象的事迹；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要通过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要到候选人所在街道、居委会了解核实有关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备案。区评模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事迹进行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横向平衡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 （四）申报材料要求

1、候选人和候选集体的事迹材料篇幅在2000字以内，简要事迹材料不超过300字。事迹材料要求以概括性描述、数据和典型事例，反映被推荐的个人和集体在近三年（2007 - 2009）的主要业绩和突出贡献。内容要真实可靠、丰富翔实，体现候选对象的鲜明特点。（附《撰写劳模事迹材料的要求》供参考）

2、申报材料的格式按照区评模办统一的表格和要求填写，上报一式三份，同时附电子文档。推荐表格可在区总网站上下载：（<http://gonghui.pudong.gov.cn>）。

3、推荐表中党组织意见一栏由地区、系统党组织填写、盖章。上报的候选人和候选集体事迹材料，必须附上地区、系统党组织的书面鉴定意见。

#### 六、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

参照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评选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成立浦东新区劳模评选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新区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新区分管领导、区总工会领导担任。委员由区委组织部、宣传部、区府办公室、监察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商务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农业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税务局、工商分局、统战部、区级机关党工委、总工会、妇联、团委等22个单位的分管领导担任。区劳模评选委员会下设评模办公室，由区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组成，办公室主任由区总工会副主席担任。

区劳模评选委员会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通知》文件精神，负责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的推荐工作，负责区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的评选工作。区评模办在评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评选的日常工作。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同级党组织领导，工会具体操作的要求，成立相应的机构，确定一名领导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评选工作，并将评选工作联系人报区评模办。

各级评选组织要坚持廉洁自律，不准参加与评选有关的宴请，不得接受当事人和相关单位的礼物，确保评选的公正性。

#### 七、评选工作时间安排

1、组织动员。2月2日前，成立新区劳模评选委员会和办公室，并召开评选委员会工作会议和评选工作动员大会。

2、材料上报。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候选对象的材料（推荐表及电子文档）于2月10日前上报区评模办，2000字事迹材料及电子文档于2月23日前上报。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先进集体推荐表于2月23日前，上报区评模办（联系电话：68547717）。

3、审核评选。2月20日前，区劳模评选委员会确定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预报候选名单；2月25日前，确定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先进集体名单，报区委、区政府审批。

4、公示核查。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候选对象的公示核查按照市评模办的

要求执行；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区集体的公示核查工作于3月20日前完成。

5、命名表彰。“五一”前夕召开新区表彰大会。

#### 八、表彰形式

对受到表彰的个人和集体，分别授予“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先进工作者”和“上海市模范集体”荣誉称号。其中，“上海市劳动模范”授予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上海市先进工作者”授予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职工。其他人员比照上述原则分别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对受到表彰的“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先进工作者”和“上海市模范集体”个人和集体，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表彰决定，召开表彰大会，并相应颁发奖章（状）、证书，对获得“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先进工作者”给予一次性奖金。对符合条件的市劳模中的农民工按规定解决本市户籍。模范集体的奖励由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区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由区人民政府召开表彰大会，颁发相应证书、奖状及发给一次性奖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 一 年一月二十九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花木社区C000602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0〕39号

新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花木社区C000602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0〕3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花木社区C000602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为浦建路以东、花木路以南、芳甸路以西、龙阳路以北，总用地面积207.58公顷。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以居住功能和公共设施功能为主，结合局部地块的调整开发，增加社区配套服务设施，配合周边功能性设施，配置适当商务办公设施。总建筑面积249.44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建筑面积（含社区级社会服务设施）192.96万平方米，公共设施55.03万平方米，其他建筑1.45万平方米。规划人口4.6万人。

三、原则同意土地使用规划。规划居住用地120.98公顷，公共设施用地23.65公顷，绿化用地14.81公顷，市政设施用地2.83公顷，道路广场用地43.16公顷，备用地0.26公顷，水域及其他用地1.89公顷。

四、原则同意道路交通及交通设施规划。应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协调好与周边新国际博览中心和龙阳路枢纽地区的关系。

五、原则同意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芳甸路沿线地块和龙阳路沿线地块应做好新国际博览中心和龙阳路枢纽地区的配套。同时，新增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要注意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尽量避免相互干扰。

六、市政基础设施、防灾、环境保护等专业规划，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 年二月二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明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等两幅地块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0〕45号

新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请批准上海明华房地产有限公司等两幅地块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0〕39）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提出的两幅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督促上海明华房地产有限公司周浦地块在2010年4月底前开工面积超过批准面积的三分之一以上，督促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惠南地块在2010年4月底前全面开工。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 年二月六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塘桥社区02-03、02-0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浦府〔2010〕53号

新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塘桥社区02-03、02-04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0〕4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塘桥社区02-03、02-04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规划范围为南泉路以东、张家浜防护绿地以南、现状山泉花苑和塘桥街道办事处以西、峨山路以北，总用地面积约1.02公顷。

二、调整后，02-03地块用地性质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用地面积约0.21公顷，容积率不大于1.0；02-04地块用地性质为商务办公用地，用地面积约0.81公顷，容积率不大于4.0，建筑高度不高于100米，建筑密度不大于45%，绿地率不小于25%。

三、下一步方案设计中应处理好与周边现状已建居民小区之间的关系，02-04地块应结合日照影响分析，尽量降低对北侧居民小区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时应结合张家浜绿化带景观要求统筹考虑，形成良好的景观空间。

五、对地块进出口设置、停车位设置等方面应进一步征询交通主管部门意见，形成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〇 一 〇 年二月十七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唐镇新市镇第五编制单元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0〕54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唐镇新市镇第五编制单元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0〕6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镇新市镇第五编制单元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为东至中心河及顾唐路，南至川杨河，西至环东二大道，北至创新西路，用地面积约232.15公顷。

二、同意规划用地布局。居住用地约78.72公顷（其中基础教育设施用地约10.22公顷，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约3.98公顷），公共设施用地约24.58公顷，公共及防护绿地约56.85公顷，道路广场用地约27.13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约10.80公顷，特殊用地约0.80公顷，水域及其他用地约33.27公顷。

三、同意规划建设规模。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44.96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94.05万平方米，社区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3.98万平方米，基础教育设施建筑面积约7.43万平方米，公共设施建筑面积约37.29万平方米（含职工住宅约21.43万平方米）。规划居住人口约3.50万人。

四、同意道路红线。道路断面设计可在实施阶段进一步优化。

五、同意水系蓝线。河道实施鼓励生态堤岸。

六、同意绿地景观系统规划。环东二大道东侧的公共绿地设计宜考虑基地现状水面众多的特点，强调亲水性、类湿地的功能特点。

七、同意市政设施规划。实施阶段需根据专业主管部门要求进一步细化方案。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〇 一 〇 年二月二十三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 高东镇灯塔村建制的批复

浦府〔2010〕63号

区民政局、区农委：

你们《关于撤销高东镇灯塔村建制的请示》（浦民〔2010〕1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高东镇灯塔村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 年三月二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 周浦镇横桥村建制的批复

浦府〔2010〕64号

区民政局、区农委：

你们《关于撤销周浦镇横桥村建制的请示》（浦民〔2010〕1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周浦镇横桥村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 年三月二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新区审计局制订的 浦东新区2010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浦府〔2010〕6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浦东新区审计局制订的《浦东新区2010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 年三月八日

## 浦东新区2010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审计理念，坚持审计工作“二十字”方针，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大力弘扬浦东“二次创业”精神，坚持依法履职、科学规范、高效服务，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公共财政体制机制的健全、财经管理制度的完善和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审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运行的“免疫系统”功能。

### 二、工作目标

一是突出“全局性、实效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切实提高审计工作实效。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找准审计工作的切入点，加大对公共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迎世博配套建设项目、重大经济事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效益等审计力度，切实提高审计工作实效。

二是突出“层次性、建设性”，关注重点难点问题，深化审计职能，充分发挥审计的建设性作用。结合当前形势，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关注浦东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问题、新矛盾、新情况，重点关注党委、政府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体制、机制和制度上的突出问题，公共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问题，加大民生审计力度，加强资金效益审计、管理效果审计和社会绩效审计，充分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

三是突出“科学性、创新性”，加强审计科学管理，创新审计工作实践，进一步提高依法审计水平。解放思想，树立科学的审计理念，以审计职能转变、审计效能提升、审计方法创新、审计流程再造等为重点，建立健全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完善审计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依法审计水平。

### 三、主要任务

2010年共安排122项国家审计项目，其中：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1项、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16项、审计调查（审计稽查）21项（含专项审计1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18项、固定资产投资审计66项。另安排财力投资建设委托审计项目142项。

（一）围绕保障积极的财政政策实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深化预算体制改革、强化预算管理和监督，进一步深化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1、对财政部门组织200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在财政收入审计中，坚持对全部政府性收入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土地出让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举债资金、税收征管和稽查等情况；在财政支出审计中，重点关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进展情况，以及转移支付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促进规范预算管理，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对区级部门及下属预算单位200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区级机构调整的实际情况，在了解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下移审计重心，扩大审计覆盖面，扫除审计监督盲点，大力推进二、三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审计，促进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围绕完善体制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推进专项审计调查和审计稽查。

1、对2009年度农村低保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调查。通过调查，了解全区农村低保资金管理情况，尤其是原两区农村低保资金的政策差异，注重从政策执行、政策效应，以及体制、机制、制度、管理等层面，揭示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确保政府惠民措施落到实处。

2、对2009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调查。通过调查，了解全区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情况，尤其是原两区在实施过程中的政策差异以及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的现状，揭示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推进农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3、对2009年度居家养老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调查。通过调查，了解全区居家养老的规模、资金拨付状况，尤其是原两区在实施过程中的政策差异，揭示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促进完善居家养老制度。

4、对2006-2007年度设施粮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调查。通过调查，了解全区2006-2007年度设施粮田建设项目计划安排、资金总量、资金配套情况，立项过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情况，施工管理、资金拨付、竣工验收和项目审价等情况，揭示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促进农田基础设施的科学布局，提高实际利用效率，更

好地满足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

5、对2007-2009年度农业技术推广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调查。通过调查，了解全区农业技术推广资金的规模、项目总量、运行现状、推广成效等情况，揭示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加强农业技术推广资金的监督管理，促进科技强农、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6、对2009年度教育大修专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调查。通过调查，了解全区教育大修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资金分配使用、政府采购制度执行、项目招投标管理、竣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情况，揭示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促进教育大修项目的计划管理，推进教育大修项目规范有序开展，提高教育大修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7、对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跟踪审计调查。通过调查，了解全区中小学校舍全面排查工作、校舍安全工程实施、资金分配使用、校舍安全工程质量等情况，揭示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确保校舍安全，更好地促进中小学校发展。

8、对2009年度医疗设备采购资金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调查。通过调查，了解全区医疗设备采购计划编制、资金构成、招投标过程、医疗设备验收、绩效评价等情况，以及原两区医疗设备采购资金管理方面的差异，揭示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医疗设备采购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程序，促进提高采购工作效率，充分发挥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

9、对部分路段道路开挖情况进行审计调查。通过调查，了解全区市政道路维修项目计划安排总量、资金规模，道路维修项目的立项原则、依据、审批和建设程序，项目完工后养护和管理等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评价，揭示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促进市政道路维修的科学化管理，更好地方便居民出行。

10、对2009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调查。通过调查，了解全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使用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使用范围及使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归集管理，是否做到专款专用，有无挪用、截留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对使用效果进行评价，揭示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促进建立健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使用的监管制度，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及相关公共设施的有效运行。

11、对2007-2009年度内河整治绩效情况进行审计调查。通过调查，了解全区内河整治项目计划总量、资金规模、制度建设保障情况，并对整治效果进行评价，揭示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建设。

12、对2007-2009年度中小企业扶持资金投入状况和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调查。通过调查，了解全区有关中小企业扶持资金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扶持资金项目申报及评审，预算申报、审批及调整，扶持资金的拨付及项目管理，扶持后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等情况，揭示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

理，提高扶持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3、对自主创新人才扶持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调查。通过调查，了解全区创新人才扶持政策执行的具体内容及资金安排，创新人才的认定标准，资金的补贴标准和发放渠道，认定的程序、审批的环节、政策效应的评价等情况，揭示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推进自主创新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14、对政府性债务情况进行审计调查。通过调查，了解全区政府性债务总体管理情况，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制定程序，债务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方向及运用的合规性，债务风险的控制措施，偿债计划与资金安排等情况，揭示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促进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债务风险控制机制。

15、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护理实训中心大楼新建工程进行跟踪审计调查。通过调查，了解护理实训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概算执行、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工程结算等情况，核减不实费用，揭示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促进资金规范使用，控制项目建设资金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6、对2009年度保增长新增投资农村公路改造项目进行跟踪审计调查。通过调查，了解全区保增长新增投资农村公路改造项目在建设管理、概算执行、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工程结算等情况，核减不实费用，揭示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促进资金规范使用，控制项目建设资金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7、对迎世博加强市容环境建设和管理600天行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审计调查。通过调查，了解本区迎世博加强市容环境建设和管理600天行动计划安排项目总量、资金总规模、制度建设，整治项目制度执行、项目审批、建设程序、资金管理和质量监管等情况，并对整治效果进行评价，揭示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促进管好用好资金，提高投资效益，实现整治目标。

18、对区直属公司股权投资情况进行审计调查。通过调查，了解区直属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持有股权的层级、比例、结构、产业分布、地域分布、控制管理方式及效果、股权收益回报、不同股权之间的利益关系、持有股权结构与主业的关联度等情况，揭示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促进企业规范有效投资。

19、对区直属公司2009年度盈利结构情况进行审计调查。通过调查，了解区直属公司目前主要盈利来源及构成，分析企业经济效益与市场化经营的联系度、企业稳定的经营收入与投资性收入的比重、企业账面收益与实际经营状况的差异、企业实现盈利的主要方式和手段、企业主营收益及利润来源与新区未来产业导向的适配度等情况，揭示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促进企业完善盈利结构，提高企业竞争力。

20、对2009年度财力拆迁项目（企业部分）资金筹集、使用与分配情况进行审计稽查。通过稽查，了解全区在财力投资动迁项目中企业动迁资金的筹集、使用及分配情况，企业动迁补偿资金规模、补偿价格的确定依据、企业投资主体及经营形式等情况，揭示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规范企业动拆迁过程中的资金使用和分配行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围绕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促进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不断深化经济责任审计。

1、对街镇党政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根据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确定的任务，对上钢新村街道、南码头路街道、浦兴路街道、曹路镇、芦潮港镇、合庆镇、北蔡镇、书院镇、新场镇9个街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审计党政领导干部任职期所在街镇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状况；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方面履行职责情况；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重大经济决策情况；财政收支和相关财务收支及资产管理情况；经济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遵守有关廉政规定情况等。通过审计，评价领导干部在本地区经济工作中的重大决策、管理活动履职情况及其相关经济责任，促进领导干部勤政廉政，提高履职能力。

2、对区级部门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根据市审计局委托和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确定的任务，对新区发展改革委、新区总工会、新区国资委、原新区社发局等4个区级部门的市管领导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所在部门各项事业发展状况；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重大经济决策情况；财政财务收支及资产管理情况；内部管理控制情况以及领导干部遵守有关廉政规定情况等。通过审计，对领导干部应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审计评价，促进领导干部勤政廉政，有效履行职责。

3、对区直属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根据市审计局委托和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确定的任务，对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公司、南汇现代农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5户区直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含1名市管领导）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审计企业领导人员任职期间所在企业经营发展状况；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重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对下属单位的监管情况；重大经营决策情况；财务收支及资产质量情况；内部控制状况；领导人员遵守有关廉政规定情况等。通过审计，客观评价领导人员任职期间经营管理业绩和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促进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进一步推进企业改革发展。

（四）围绕促进建设项目的规范管理、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政府财力投资管理体制机制的不断完善，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

继续开展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审计。对轨道交通11号线南段工程、马家浜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机场高速污水管道工程、经济困难村路（桥）工程、康桥镇横沔学校校舍建设工程等66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和跟踪审计。通过审计，揭示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管理、概算执行、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工程结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核减不实费用，规范资金使用，控制项目建设资金成本，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四、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创新审计工作机制。一是探索建立循环监督机制。坚持审计范围的全覆盖，编制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计划，探索编制重大项目滚动计划，逐步建立动态的审计项目储备库，避

免减少交叉重复，努力实现审计项目科学管理。二是探索建立审计咨询制度。增强审计工作的开放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深入了解社会各方面的需求，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同时推进特约审计员制度，不断完善审计咨询制度体系。三是探索建立审计问责制度。加强部门协调，明确各部门主办、协办及督办职责，齐抓共管，使审计问责与行政问责制有效衔接，确保监督和查处到位，提高审计效能。

（二）进一步改进审计工作方式。一是完善审前调查实施方式。在原有项目开审前调查的基础上，提前介入，采取与有关部门经常保持日常沟通联系、定期收集资料等方式，完成信息收集，全面了解情况，为提高审计的质量和效率奠定基础。二是完善多种审计结合方式。坚持审计和审计调查、审计稽查相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和财政审计相结合，财务收支审计和绩效审计相结合等方式，并加以发展完善，进一步发挥审计的综合效益。三是完善审计资源优化整合方式。在局各处室间进行全面联动，明确分工，相互配合，实现资源互补；在项目与项目之间形成信息资源共享。同时，积极推行委托审计、编组审计等模式，切实增强审计的整体效能。四是完善计算机辅助审计方式。加快推进审计数据库建设和分析系统应用，建立数据访问和获取的便捷渠道，逐步探索联网审计，降低审计项目成本，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进一步提升审计效能。一是大力开展专项审计调查。继续加大审计调查项目在审计工作中的比重，发挥审计调查覆盖面广、宏观性强、方法灵活的特点，揭示体制、机制和制度层面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审计建议。二是继续创新实践审计稽查。继续开展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审计稽查，重点关注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建设管理等情况，突出过程监督和动态监控，及时总结经验，切实提高审计监督实效。三是积极开展绩效审计。围绕有利于促进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开展绩效审计，对经济活动和事项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进行评价，进一步提升审计效能。

（四）进一步加强审计科学管理。一是加强审计计划管理。加强前期调研、科学论证工作，提高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参与度，合理配置资源，增强计划的实效性和科学性。二是强化审计操作规范。认真梳理原两区审计操作规范，对立项性文件、证明性文件、结论性文件的文书格式、文字表述和同类问题的处理处罚方面协调统一，规范审计。三是强化审计质量管理。严格审计项目成本管理，完善审计复核程序，实行审计项目审理制度，建立审计项目责任制，实现对审计项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促进审计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五）进一步推进审计公开。一是建立健全审计公开工作制度。明确审计公开的范围和重点、工作流程和责任部门，不断提高审计工作的透明度，把审计监督与舆论监督、社会监督有效结合起来。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协调制度。发布审计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加强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三是建立健全审计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不予公开的审计信息范围，确保信息公开积极稳妥推进。

（六）进一步提高审计监督的层次和水平。一是着力加强审计综合分析。提高对审计成果进行综合分析的能力，善于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审计建议，更好地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服务。二是着力加强审计整改的有效性。坚持把整改作为审计监督的重要环节来抓，建立健全跟踪检查、联动整改、责任追究等机制，加大审计整改

监督力度。三是着力加强审计成果利用。促进有关部门改进工作，建立健全工作的长效机制，增强审计监督的实效。

附：浦东新区审计局2010年项目计划表

浦东新区审计局  
二 一 年二月

附：

## 浦东新区审计局2010年项目计划表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全称)	被审计单位 (被审计对象)
1	财 政 财 务 收 支 审 计	浦东新区2009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新区财政局
2		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09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浦东新区肺科医院2009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新区肺科医院
4		浦东新区救助站2009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新区救助站
5		南汇文化馆2009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南汇文化馆
6		浦东新区征地事务署2009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新区征地事务署
7		浦东新区血站2009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新区血站
8		浦东新区社会经济调查中心2009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新区社会经济调查中心
9		浦东新区规划设计研究院2009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新区规划设计研究院
10		浦东新区第一规划管理署2009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新区第一规划管理署
11		浦东新区南华医院2009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新区南华医院
12		浦东新区殡葬管理所2009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新区殡葬管理所
13		浦东新区福企所2009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新区福企所
14		浦东新区城市景观管理署2009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新区城市景观管理署
15		浦东新区外地劳动力管理所2009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新区外地劳动力管理所
16		浦东新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2009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新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17		浦东新区艺术指导中心2009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新区艺术指导中心

续表一：

18		浦东新区2009年度农村低保资金管理情况的审计调查	民政局社会福利处、原南汇社会救助中心
19		浦东新区2009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管理情况的审计调查	卫生、财政、部分镇
20		浦东新区2009年度居家养老资金管理情况的审计调查	新区民政局及有关街镇
21		浦东新区2006 - 2007年度设施粮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的审计调查	财政、农委、部分镇
22		浦东新区2007 - 2009年度农业技术推广资金管理情况的审计调查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含原南汇）
23		浦东新区2009年度教育大修专项资金管理情况的审计调查	新区教育局、新区工程管理中心
24		浦东新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情况跟踪审计调查	新区教育局、新区工程管理中心
25	专项 审计 及审 计调 查	浦东新区2009年度医疗设备采购资金绩效管理情况的审计调查	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卫生局、工程管理中心、南汇卫生后勤服务中心及有关医院等
26		浦东新区部分路段道路开挖情况的审计调查	新区环保市容局、建设交通委及相关城管署
27		浦东新区2009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调查	新区规土局及有关单位
28		浦东新区2007 - 2009年度内河整治绩效情况的审计调查	新区环保市容局
29		浦东新区2007 - 2009年度中小企业扶持资金投入状况和绩效管理情况的审计调查	相关单位
30		浦东新区自主创新人才扶持政策执行情况的审计调查	相关单位
31		浦东新区政府性债务情况的审计调查	相关部门
3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护理实训中心大楼新建工程跟踪审计调查	新区卫生局及相关单位
33		2009年保增长新增投资农村公路改造项目跟踪审计调查	新区建设交通委及相关单位
34		浦东新区迎世博加强市容环境建设和管理600天行动项目实施情况跟踪审计调查	新区环保市容局及相关单位

续表二：

35		浦东新区直属公司股权投资情况的审计调查	新区各国有直属公司
36		浦东新区直属公司2009年度盈利结构的审计调查	新区各国有直属公司
37		书院现代农业先行区420亩设施蔬菜基地专项资金审计	书院镇
38	审计稽查	浦东新区2009年度财力拆迁项目（企业部分）资金筹集、使用与分配情况的审计稽查	原新区拆迁管理署、相关街镇与企业
39	经济责任审计	浦东新区原社会发展局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原新区社会发展局
40		浦东新区发展改革委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新区发展改革委
41		浦东新区总工会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新区总工会
42		浦东新区国资委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新区国资委
43		曹路镇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曹路镇
44		芦潮港镇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芦潮港镇
45		合庆镇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合庆镇
46		北蔡镇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北蔡镇
47		书院镇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书院镇
48		新场镇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新场镇
49		上钢新村街道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上钢新村街道
50		南码头路街道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南码头路街道
51		浦兴路街道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浦兴路街道
52		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2007-2009年度经济责任审计	浦东土控公司
53		南汇现代农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7-2009年度经济责任审计	南汇现代农业园区投资发展公司
54		陆家嘴集团2007-2009年度经济责任审计	陆家嘴集团
55		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2007-2009年度经济责任审计	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
56		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2007-2009年度经济责任审计	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
57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祝桥镇卫亭路、千汇环路道路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祝桥镇
58		康桥镇横沔学校校舍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康桥镇
59		原南汇工业园区宣黄路绿化（城西路-六奉公路）等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南汇工业园区
60		周浦镇经济困难村路、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周浦镇
61		新场镇经济困难村路、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新场镇
62		老港镇经济困难村路、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老港镇
63		宣桥镇经济困难村路、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宣桥镇
64		航头镇经济困难村路、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航头镇
65		横新公路标志标线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其他费用竣工决算审计	相关单位

续表三：

66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生命大道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医学园区
67		周浦镇市民发展指导中心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周浦镇
68		原南汇艺术幼儿园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相关单位
69		惠南镇经济困难村路、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惠南镇
70		大团镇经济困难村路、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大团镇
71		泥城镇经济困难村路、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泥城镇
72		祝桥镇经济困难村路、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祝桥镇
73		万祥镇经济困难村路、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万祥镇
74		南汇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C03标决算审计	原南汇排水公司
75		原南汇区卫生服务中心竣工决算审计	相关单位
76		南汇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C05标决算审计	原南汇排水公司
77		新区检察院业务基础设施决算审计	新区检察院
78		新区检察院审讯监控中心改造项目决算审计	新区检察院
79		惠南镇新建初级中学竣工决算审计	相关单位
80		周浦派出所及交警支队周浦二中队办公用房竣工决算审计	相关单位
81		原南汇行政中心竣工决算审计	相关单位
82	固定 资产 投资 审计	乐源城决算审计（一）	南汇新城投资发 展公司
83		乐源城决算审计（二）	南汇新城投资发 展公司
84		乐源城决算审计（三）	南汇新城投资发 展公司
85		年家浜路（沪南公路—周东路）决算审计	南汇发展集团
86		黄潼港(大同路.-高桥中学西校区)河道整治工程决算审计	相关单位
87		川六公路等18条道路路灯安装工程决算审计	新区环保市容局
88		南汇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C04标决算审计	原南汇排水公司
89		浦东大道141号办公楼大修决算审计	区府办
90		原南汇沪南公路周康北段污水管道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原南汇排水公司
91		原南汇机场高速污水总管远东大道段二标 竣工决算审计	原南汇排水公司
92		原南汇机场高速污水总管（横新公路—南六公路段）工程竣工 决算审计	原南汇排水公司
93		机场高速污水总管远东大道四标段竣工决算审计	原南汇排水公司
94		机场高速污水总管（曲龙港—横新公路段）决算审计	原南汇排水公司
95		马家浜（川杨河—江东路、由园路—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决 算审计	新区环保市容局
96		浦宁之珠竣工决算审计	新区建设交通委
97		原新区环境质量与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二期决算审计	新区环保市容局
98		滨州路（外环线—唐陆路）新建工程决算审计	新区环保市容局
99		浦东新区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决算审计	新区经委
100		一少体征地改扩建决算审计	新区教育局
101		新德路（曹家沟—华夏三路）道路新建工程决算审计	新区建设交通委

续表四：

102		博文路（南码头路—杨高南路、锦绣路—沪南路）辟建工程决算 审计	新区建设交通委
103		金杨寄宿制幼儿园决算审计	新区教育局
104		栖山路决算审计	相关单位
105		巨峰路公交枢纽站新建工程决算审计	新区建设交通委
106		金桥路公交枢纽站新建工程决算审计	新区建设交通委
107		南汇污水处理厂原办公业务楼改建宿舍决算审计	原南汇排水公司
108		北蔡卫生院污水纳管项目决算审计	新区卫生局
109		福山路小学（证大小区）宿舍楼决算审计	新区教育局
110		南汇污水处理厂综合楼装修决算审计	原南汇排水公司
111	固定 资产 投资 审计	新区2008年第三批收购廉租房房源项目决算审计	新区建设交通委
112		浦东新区2007年路灯工程决算审计	新区环保市容局
113		原南汇区丹桂花园增减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惠南镇
114		川沙路(虹桥港-六团污水泵站)管道改造项目决算审计	新区环保市容局
115		惠南镇听潮七村配套商品房增建工程决算审计	惠南镇
116		妇幼保健院决算审计	新区卫生局
117		公利医院改扩建工程决算审计	新区卫生局
118		油管路（申亚路—护塘路）、欧高路（护塘路—物流基地）拓建 及护塘路改建工程决算审计	新区建设交通委
119		唐镇、惠南220kv动迁费用审计	相关单位
120		龙阳路立交待摊费用审计	新区建设交通委
121		轨道11号线南南段工程前期费用审计	南汇轨道交通公 司
122		赵家沟航道整治工程前期费用审计	新区环保市容局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新区卫生局制订的 浦东新区建设健康城区三年行动计划 (2009—2011年)的通知

浦府〔2010〕7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世博核心区配套工作指挥部、川沙新镇：

浦东新区卫生局制订的《浦东新区建设健康城区三年行动计划（2009—2011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 年三月十七日

## 浦东新区建设健康城区三年行动计划 (2009—2011年)

2003年，浦东新区政府积极响应市政府的号召，正式启动健康城区建设项目。通过第一轮（2003-2005年）和第二轮（2006-2008年）的实践，健康城区工作不断延伸与拓展，各委办局、街镇乃至社区人群，对健康城市理念的理解和认识亦日趋完善和深化，在延续性的推进过程中不断影响并改变着人们的意识和行为，引导着新区健康事业不断深化。六年来，我区坚持多部门合作的主导原则推进健康城区建设工作，积极整合各职能部门行政优势资源，以健康城区联席会议为最高决策平台，在诸多项目的合作推进过程中，不仅有效地促进相关部门自身工作业绩，更使健康城区工作得以顺利推进，实施成效不断巩固和优化。各街镇和相关部门在活动设计与组织过程中，紧贴市民生活实际需求，使“得实惠、可操作、出成效”的基本要素得以显著凸显，形成了浓厚的互动氛围。在完成市统一部署的相关活动外，我区健康城区工作还逐步形成了诸如“交通安全、人人动手清洁家园、健康市场、居民最满意健康社区评比”等一批自己的特色项目。

为加快我区建设国际化现代化城区的进程，以崭新的城区面貌迎接世博会，全面提升市民的健康素质，积极应对经济发展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压力，择业竞争带来的职业人群身心健康问题，膳食不合理、缺乏体力活动等不良生活方式导致相应疾

病增多，流动人口剧增给城市管理和疾病预防带来的新问题等等，根据《上海市建设健康城市2009-2011年行动计划》和《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行动目标

以建设“健康世博”为宗旨，继续完善建设健康城区的政策环境、公众参与机制和全民健康的社会支持系统；进一步控制影响人群健康的各类环境因素；全面提高市民健康素养、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升我区综合竞争力，促进人与环境的和谐发展。

### 二、行动策略

#### （一）以人为本，注重参与

建设健康城区行动应坚持以人的健康为本、以公众对健康的主动追求为重，充分尊重和凸现市民在这一行动中的主体地位，根据不同人群解决自身健康问题的实际需求，因人制宜、积极创设各类公众参与平台，促进市民健康素质全面发展。

#### （二）服务世博，融入全局

建设健康城区行动应紧密结合世博会的筹办、举办等一系列工作，制定各项任务指标和推进活动，借势推进、互为影响。既要使健康城市理念与世博主题有机融合，逐渐渗透到市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又要在服务世博中持续推进建设健康城区行动，使之融入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全局。

#### （三）纵横协作，立体推进

建设健康城区行动应由部门建设项目和社会推进活动组成。一方面要不断强化社会动员，依托这一平台为政府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开展项目建设创造条件；另一方面要充分集聚部门合力，依托其资源优势深化各个层面的社会推进活动。要以社区和单位为最基本的工作单元，坚持重心下沉，强化指导服务，实现重点突破，真正形成“纵横协作、立体推进”的工作模式。

#### （四）聚焦重点，拓展内涵

建设健康城区行动应持续关注城市化进程中新近出现的健康问题，通过借鉴已有经验、创新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健康促进的保障性措施，切实解决其中的一些重点健康问题，不断丰富这一行动的内涵，努力完善可持续发展的行动机制。

### 三、主要任务与要求

#### （一）营造健康环境

根据《本市迎世博加强市容环境建设和管理600天行动计划纲要》的总体要求，以国家级、市级和区级爱国卫生创建活动为抓手，不断改善我区面貌和环境质量。至2010年，我区主要环境指标基本达到国家卫生城市要求。（1）进一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深化骨干河道整治，继续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规范农村污水处置和排放，逐步恢复河道水生态系统。（2）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全面、有效控制煤烟型、扬尘和机动车尾气污染，不断改善空气质量。（3）进一步加强沿街、沿路、轨道交通沿线、高架桥荫等各类绿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升整体绿化景观质量和养护管理水平。（4）加大中小道路、农贸集市、建筑工

地、城乡结合部等市容顽症的整治力度，建立有效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改善市容环境面貌。

(5) 不断改善居住区环境。着力改善环境面貌，加大房屋整修、清洗力度；落实市容环境责任区制度，定期开展以居住区、单位为重点的社会大卫生检查评比及满意度测评。(6) 强化村容整治和农村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拓展村组亮点创建，积极倡导村民人人动手搞好家庭卫生。(7) 不断加强以消灭孳生地为重点的有害生物防制工作，有效控制虫媒传染病的发生。

(8) 进一步加大食品卫生安全监管力度，全面营造市民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9) 加强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营造室内无烟环境。

## (二) 完善健康服务

全面推广和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应具备的理念、行为和技能，积极提供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逐年提高市民对健康素养和健康生活方式的知识知晓率和行为形成率，不断改善市民健康综合素质。(1) 以解决民生问题为重点，完善覆盖全区的公共卫生体系。(2) 继续推进社区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提高高血压、糖尿病、肿瘤、精神疾病等重点慢性病的管理率。

(3) 建立网络化、全覆盖的社区卫生服务平台，逐步落实全覆盖的家庭健康服务责任制，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六位一体”综合卫生服务。(4) 促进精神卫生工作发展，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开展重点人群干预。(5) 推进中医药适宜技术进社区服务，加大中医药文化宣传充分发挥中医“治未病”的优势，构建中医特色预防保健服务体系。(6) 加快郊区卫生事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加大政府对合作医疗的扶持力度；实施郊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加强乡村医师培养。(7) 大力普及生殖健康、优生优育、避孕节育和预防艾滋病知识。(8) 不断完善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建立网络化、全覆盖的社区体育指导机构和社区体育配送服务平台，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健身团体，大力宣传科学健身方式，开展体质干预。(9) 全面普及合理营养知识和推广支持性工具，不断优化市民饮食结构。(10) 积极开展红十字现场初级急救培训，促使人人掌握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有效地降低、减少意外伤害。

## (三) 加强健康管理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整体推进、个性发展”的原则，紧紧依托健康社区和单位开展健康管理。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大力扶持和积极配合群众性健康自我管理组织，提供更加完善的技术指导和服务，不断加大宣传教育的渗透力，逐年提升公众的健康自我管理能力。

(1) 全面组建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以高血压自我管理为切入口，稳步有序推进并提高区域覆盖率，鼓励社区居民主动掌握自身的健康状况，主动干预自身的健康隐患，逐步实现健康的自我管理。(2) 不断开发健康城市宣传阵地，通过各种有效形式，大力普及健康自我管理的知识与技能。(3) 持续深化和推进健康场所和家庭等建设活动，结合场所特点，不断拓宽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渠道，倡导社会法人和市民个人加强共同维护城区健康的社会责任感，使不同健康场所在健康自我管理方面各具特色。

## 四、重点推进活动

### (一) “人人动手清洁家园”行动

广泛发动市民参与整治社区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公益性活动。建立义务劳动制度和群众

性监督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卫生督查及整治活动，引导市民树立主动关心城市公共卫生状况和环境状况，自觉维护市容环境，逐步消除影响城市健康的环境因素。

## （二）“人人劝阻室内吸烟”行动

围绕“无烟世博”的主题，全面倡导公共场所控烟。通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主题控烟活动，积极倡导市民树立控烟意识，养成不在公共场所吸烟、劝阻室内吸烟、不主动敬烟和不接受敬烟的行为习惯，大力营造全面控烟的社会氛围。全区所有医院、机关、学校全面控烟，餐饮、宾馆和娱乐场所全面标注控烟标示，部分餐饮集中地区逐步实行区域性控烟。

## （三）“人人坚持日行万步”行动

全面倡导“体育生活化”理念，从日常生活和工作入手，引导市民每天进行累计相当于一万步左右的身体活动。积极开展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不断扩大参与人群的范围；大力推广和恢复“工间操”制度，倡导职业人群加强日常健身锻炼；全面建设科学健身路，在公共绿地、公园和社区的有关道路上，建立以健身为主题的宣传指示牌，普及科学健身理念；在局部地区先行开展区、镇、村三级“千步健康路”活动。

## （四）“人人掌握控油控盐”行动

广泛宣传“每人每天摄入盐控制6克以内、摄入油控制25克以内”的知识。向居民户免费派发健康生活方式支持工具和相关的健康宣传资料；在集体用餐的健康单位内试点开展控盐、控油行动并逐步推广；在餐饮单位推广合理膳食提示和健康菜谱。

## （五）“人人学会应急自救”行动

大力普及识别危险标示的知识和技能，提醒市民注意周围环境，防范潜在危险，时刻做好自身安全保障，以减少意外伤害。组织开展各类应急自救基本技能的培训、测试和演练，不断提高市民在地铁、楼宇等公共场所应对突发事件的自救意识和能力。

# 五、特色项目

## （一）预防交通伤害

世界卫生组织指出：道路交通伤害是日益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在我国，交通伤害目前在伤害事故死因中居首位，已严重影响人群的生命安全。为有效控制这一危险因素，会同公安、宣传、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进一步分析、筛选危险相关的因素，采取综合干预措施，努力降低“万车死亡率”。同时针对中、小学生这一特殊人群，发动社会各方参与，采取培育良好个人行为，提高交通安全知识知晓率，健全交通安全意识，营造交通安全秩序等措施，降低交通伤害发生率。

## （二）建设健康市场

在前两轮建设健康市场的基础上，整合有关资源，与相关部门合作，继续以“环境整治、经营有序、安全文明、公平诚信、管理规范、健康服务”六方面内容为健康市场的主题，积极整治市场环境，规范经营管理，努力减少农产品流通领域的不安全因素，提升服务水平，提供安全放心的食品。加强对健康市场实施的效果评估，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提高公众食品安全信心，进一步控制食品污染和保障食品安全，持续将食源性疾病控制在较低水平。

# 六、监督评估

### （一）项目评估

按照市年度计划要求，于每年末做好建设健康城区工作总结及重点项目评估工作，监测项目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结合迎世博600天行动计划的各阶段工作要求，于2010年组织开展中期评估；于2011年以自我评估与外部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终末评估。进一步加强健康城区建设相关课题研究，发挥职能部门及技术部门的各自优势，促进健康促进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和相互转化，鼓励社会成员积极参与健康促进理论与实务的创新研究，提升这一工作的科技含量。

### （二）居民最满意社区评比

至2008年底，我区已连续5年开展居民最满意社区评比活动，基本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特色。项目设计遵照市政府领导提出的“要注重社会评价、市民评判、科学数据评定”的“三评”要求，在制订评估具体办法中注意做到：评估主体内外结合，注重客观性；评估方法定量与定性结合，注重科学性；评估内容点与面结合，注重可操作性。评估内容涵盖了社区环境、社区设施、社区服务和管理以及市、区级《健康城区计划》中所提出的具体任务与要求。在第三轮健康城区行动中，我区将继续开展居民最满意社区评比活动，使其在方法、形式和内容上更趋完善，成为评估我区健康城区建设效果的重要手段之一。

### （三）绩效评价

为顺应我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要求，积极与财政部门联手，继续开展健康城区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加强建设工作的宏观调控，促进多部门有效合作机制，优化工作目标，履行分类指导的创新管理机制，科学评定健康城区建设工作成效和资金使用功能。

## 七、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建设健康城区工作的领导，充分依托各类专业性、行业性行动计划，整合目标载体、保证资源共享；进一步梳理健康促进职能体系，通过“健康促进委员会”这一机构的设立，提升其法律地位；不断加大对建设健康城区工作的投入保障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和配合建设健康城区工作，根据本行动计划，分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将部门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区政府的考核范围，并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具有较强约束力的考核机制。

### （二）强化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部门要充分发挥主要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加大配合力度，定期发布关于健康城区的各种信息，进一步引起全社会的关注；全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社会媒体和各种场合、渠道，为建设健康城区开辟专栏、专版，报道工作动态，介绍先进经验和成功案例，以促进优势互补。各地区、部门要根据建设健康城区活动对各类特定人才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要加强专业培训，以提高队伍的知识 and 能力水平，通过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的考核等措施，建立并实行人力资源评估机制。

### （三）完善参与机制

健康城市项目的重要特征之一是对社区参与和赋权的承诺，包括市民知晓相关信息，市

民意见征询，市民参与决策，社区赋权。要加强建章立制，逐步规范公众参与行为、畅通公众参与渠道、进一步提高公众参与建设健康城市行动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完善健康城区志愿者队伍管理机制，探索建立志愿者服务的诚信机制和互动模式；健全激励机制，每年评选健康城区工作先进社区、单位、集体和个人；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健康城区建设项目；探索建立公开听证制度，注重兼顾不同群体的健康权益。

#### （四）拓展交流合作

要不断拓宽国内外合作交流领域，利用专业期刊及各类传播载体，广泛交流世界卫生组织及国内外健康城市的最新信息、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探索和创新健康城市理论。通过项目合作、论坛交流、考察学习等形式，与国内外健康城市建立广泛的沟通渠道。

附件：浦东新区第三轮建设健康城区三年行动计划（2009年-2011年）指标体系

浦东新区卫生局  
二 一 年三月

附件：

浦东新区第三轮建设健康城区三年行动计划（2009年-2011年）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主管部门	协作部门 (街、镇)	工作进度		指标定义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	人均期望寿命 (岁)	卫生局	相关部门	—	—	籍人口0岁时平均还有可能继续存活的年数	
	婴儿死亡率(‰)	卫生局	相关部门	—	—	年内户籍人口未滿1岁婴儿死亡人数与同年活产数之比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卫生局	相关部门	—	—	年内户籍人口中每10万名孕产妇的死亡人数。孕产妇死亡指从妊娠开始至产后42天内死亡者，不论妊娠时间与部位、包括内外科原因、计划生育手术、宫外孕、葡萄胎死亡者，但不包括意外原因死亡者。按国际通用计算方法，“孕产妇总数”以“活产数”代替计算	
—	健康环境						
4	社区公共运动场建设 累计数(个)	教育局 (体育局)	各街镇	54	60	64	社区公共运动场是以社区为建设单位，以篮球、足球、网球等球类运动场地为主要内容的提供市民日常体育锻炼的健身设施
	村健身点覆盖率 (%)	教育局 (体育局)	各相关街镇	90	96	100	每个行政村都建有占地200平方米，配置10件以上室外健身器材，并设有功能牌、需知牌的社区体育设施
	年末社区人口计生 综合服务站标准化 率(%)	卫生局 (人口计生委)	各相关街镇	70	100	100	年末社区人口计生综合服务站标准化建成数/社区人口计生综合服务站数 × 100%

7	重点食品抽检合格率 (%)	食药监局	各相关街镇	—	—	90	重点食品抽检合格率 (%) = 当年抽检的重点食品的合格数/重点食品抽检总数 × 100%。重点食品：包括粮食、蔬菜、肉品、水产品、乳品、蛋类、食用油、婴幼儿食品，共8类
8	城镇污水处理率 (%)	环保市容局	各相关街镇	77	78.5	80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反映了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的程度。根据本市实际情况，污水处理量扣除地下水渗入量部分。计算公式为污水处理量(扣除地下水渗入量)/污水产生总量 × 100%
9	保洁、整治中小道路数 (条)	环保市容局	各相关街镇	194	常态管理	常态管理	中小道路市容环境整体水平达到“清洁、整齐、有序”标准的数量
10	公厕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环保市容局	各相关街镇	60	65	70	公厕无障碍设施建设严格按照设计标准实施，符合《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技术要求；统一使用国际通用的无障碍厕所(厕位)图形标志
11	市容环境责任区管理达标街道数 (个)	环保市容局	各相关街镇	17	常态管理	常态管理	市容环境责任区管理基本做到“道路整洁、门前有序、立面规范、垃圾分类”的街道数
12	居住小区两次供水水箱二次清洗消毒率 (%)	建交委	各街镇	—	—	97	住宅小区屋顶供水水箱由取得卫生健康证的专业人员进行每年二次清洗消毒，计算公式为已清洗消毒的居住小区水箱数/居住小区水箱总数 × 100%
13	高层房屋整治、多层房屋平改面积数 (万平方米)	建交委	各功能区	—	—	1200	期末高层房屋整治、多层房屋平改面积累计数
14	房屋外立面清洗面积数 (亿平方米)	建交委	各街镇	—	—	0.18	期末房屋外立面清洗面积数

工作指标

工作指标		环保局	各街镇	85	85	85	空气质量(API)达到和优于二级天数/全年天数 × 100%
15	空气质量(API)达到和优于二级天数占全年比例(%)	环保局	各街镇	85	85	85	85
16	年创建无烟学校达标数	教育局	各街镇	6	6	6	由市教委组织验收达标的学校数
17	年创建无烟医院达标数	卫生局	各街镇	10	10	10	由市爱卫会组织验收达标的医院数
18	年创建无烟机关达标数	卫生局(爱卫)	相关部门、各街镇	11	11	11	由市爱卫会组织验收达标的机关数
19	世博周边地区有害生物控制达标率	卫生局(爱卫)	相关部门、相关街镇	—	达标	—	达到上海市制订的有害生物防治标准
20	国家卫生镇年创建数(个)	卫生局(爱卫)	相关部门、相关街镇	—	2	—	年末国家卫生镇创建数
21	科学健身路建设数(条)	卫生局(爱卫)	各街镇	33	28	28	年末建成科学健身路的条数
二	健康人群						
22	家庭计划指导覆盖率(%)	卫生局(人口计生委)	各街镇	80	85	90	年内已得到家庭计划指导的家庭数/同期该区域应得到家庭计划指导的家庭总数 × 100%
23	生殖健康和预防艾滋病知识知晓率(%)	卫生局(人口计生委)	各街镇	92	95	97	年内已接受过生殖健康和预防艾滋病知识教育的人数/同期该地区应接受教育的人数 × 100%
24	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	卫生局(人口计生委)	各街镇	98.5	99	100	某一地区某一时点(通常为年末)基本掌握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知识的家庭数的比率
25	消费者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	食药监局	各街镇	—	—	80	消费者食品卫生知识知晓率(%) = 消费者食品卫生知识抽样调查答题数/消费者食品卫生知识抽样调查总题数 × 100%

工 作 指 标									
26	科学健身达到推荐量的人数比例 (%)	教育局 (体育局)	各街镇	40	45	50	每天健身活动量相当于步行4000步的人数/调查人口总数 × 100%		
27	群众性体育健身团队数 (个)	教育局 (体育局)	各街镇	1800	1900	2000	期末群众性体育健身团体数		
28	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个)	教育局 (体育局)	各街镇	3260	3586	3950	期末社会体育指导员总人数 工作指标		
29	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数 (个)	教育局 (体育局)	相关部门	9	11	13	期末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数量		
30	体育特色项目基地 (个)	教育局 (体育局)	相关部门	10	11	12	期末体育特色项目基地数量		
31	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元/人)	卫生局		—	—	40	常住人口人均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投入基本标准		
32	全科医生占社区临床医师的比例 (%)	卫生局		—	—	50	经全科医学规范化培训, 取得全科医师技术职称的人数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床医师的百分比		
33	控油知识知晓率 (%)	卫生局 (爱卫)	各街镇	35	45	55	知道控油知识人数/调查人口总数 × 100%		
34	控盐知识知晓率 (%)	卫生局 (爱卫)	各街镇	77	80	83	知道控盐知识人数/调查人口总数 × 100%		
35	市级健康生活方式示范单位数	卫生局 (爱卫)	各街镇	14	14	14	由市爱卫办考核验收, 达到市级健康生活方式示范单位标准的单位数		

36	应急自救知识知晓率(%)	红十字会	建交委(民防)、各街镇	30	40	50	知道应急自救知识人数/调查人口总数 × 100%
37	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知识知晓率(%)	区公安局、卫生局、教育局(爱卫办)		75	80	85	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知识抽样调查答题数/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知识抽样调查总题数 × 100%
38	社区居民健康管理小组覆盖率(%)	卫生局(爱卫)	各街镇	70	80	100	每年组建社区居民健康管理小组覆盖全区居村委的比例
39	社区居民健康管理小组新增人数(万人)	卫生局(爱卫)	各街镇	1.4	1.7	2.1	每年新增参加社区居民健康管理小组的居民人数
40	单位职工健康管理小组数(个)	卫生局(爱卫)	各街镇	10	10	10	年内各单位中成立职工自我管理小组的个数
三 健康场所							
41	健康社区先进数(个/年)	卫生局(爱卫)	各相关街镇	2	2	2	年度评选出的健康社区先进数
42	健康单位先进数(个/年)	卫生局(爱卫)	各相关街镇	20	20	20	期末累计评选出的健康单位先进总数
43	健康村建设率(%)	卫生局(爱卫)	各相关街镇	20	50	80	期末建设健康村庄的数量占全区行政村总数的比例
44	参与建设健康单位的数量(个)	卫生局(爱卫)	各街镇	180	208	220	期末全区参与建设健康单位的数量
45	参与健康家庭建设的数量(%)	卫生局(爱卫)	各街镇	10	20	30	期末建设健康家庭的居民户数量占全区居民总户数的比例

工作指标	46 (个)	健康市场示范点	卫生局 (爱卫)	各街镇	10	10	10	期末全区健康市场示范点的建成数
------	-----------	---------	-------------	-----	----	----	----	-----------------